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9-027

##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接到持有公司股份24,863,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的公司股东上海阳壹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兆峰置业有限公司、兰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鸿祥”)于2019年4月1日与4月2日将所持有的公司共计200万股股权解除质押。上述股权解除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

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以下简称“上海腾京”)于2019年4月2日与4月3日将所持有的公司共计300万股股权解除质押。上述股权解除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

本次解除质押前,兰州鸿祥共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动股股份7,968,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本次解除质押后,兰州鸿祥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968,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

本次解除质押前,上海腾京共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动股股份11,822,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本次解除质押后,上海腾京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822,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19-13

##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专项资金的基本情况

日前,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经信委”)关于下达《2018年度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强基第二批)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技[2018]1020号)。根据该通知,公司作为牵头单位承担的“高性能模数转换器芯片设计、封装测试及应用”项目已被列入专项资金计划,上海市经信委对该项目拟支持金额为1690万元。根据已经签署的项目协议书的约定,上海市经信委于项目批复后向公司先行拨付支持资金总额的50%,待项目承担方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验收评估材料并完成项目验收评估后,上海市经信委根据评估结果向项目承担方拨付专项资助的尾款。

近日,公司收到了上海市经信委拨付的该项专项资金845万元。

二、专项资金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属于与资产和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按项目进度和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分批结转至“其他收益”科目,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9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9-027

##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的延续申请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法兰”)于近日收到国家核安全局下发的《关于批准延续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的通知》(国核安发[2019]68号),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无锡法兰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延续申请,结合无锡法兰在持证期间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开展情况,国家核安全局认为无锡法兰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方面保持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决定批准无锡法兰的延续申请,向无锡法兰颁发《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国核安证字 Z(19)06号)。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3月31日。

无锡法兰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范围为:法兰、锻件;核安全级别为:核安全1、2、3级。

无锡法兰将严格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条件,继续开展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确保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质量。以上证书的延续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19-16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3月27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4名。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该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新增注册超短期融资券80亿元,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全权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1.注册规模: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

2.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3.募集资金用途: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到期兑付、银行短期借款置换及补充部分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中山南路268号34楼公司证券部;公告刊载于2019年4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7

##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4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13)登载于2019年3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8日(星期一)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7日至2019年4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8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7日15:00至2019年4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4月1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序号 | 议案内容 |
|---|---|
| 1 |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
| 2 |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3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9)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元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 |

四、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4月4日8:3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会务联系人:李专元、周雯;邮编:214196;电话:0510-88721510;传真:0510-88723566

4、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9年4月4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将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附件一: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02

2、投票简称:洪汇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 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 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9年4月8日召开的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元 | 总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 | | | |

注:请在相应议案后的表决意见栏目下“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

委托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法人委托须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9-13

##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警惕假冒本公司名义进行非法网络金融活动的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简述

近日,公司关注到有不法主体通过名为“鲁信创投”的手机应用程序(下载地址https://app.xinxiangyue.net/app.php/458),冒用本公司名义从事非法网络金融活动,严重侵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从未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项目集资,该应用程序发布的有关鲁信创投的信息均为伪造,对投资者造成了严重误导。

二、严正声明

1、公司与上述互联网投资平台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也从未通过任何网络平台进行过集资、开展理财业务及销售理财产品。

2、公司从未授权或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我公司名称和我公司信息通过任何网络平台进行过集资、开展理财业务及销售理财产品,该应用程序冒用公司名义,从事非法网络金融活动,已经严重侵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相关主体必须立即停止一切非法经营活动。

3、针对冒用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公司将进一步关注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的非法网络金融活动,请务必提高警惕,以防上当受骗,避免造成个人或单位的重大经济损失。《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9-028

##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以传真加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9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认真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股份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期限等内容进行了变更(详见临2019-029号公告)。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9-029

##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股份回购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变更,具体如下:

一、变更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2日、1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回购期限从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6月13日。

公司现根据《回购细则》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份回购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变更。

二、变更的具体内容

| 序号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1 | 回购股份的用途 |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减少注册资本(注销股份),或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置。 |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
| 2 |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按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回购金额上限15,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4,285,71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1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按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2,857,14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 3 | 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1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 4 | 回购股份的期限 |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除上述变更之外,其他条款与原回购方案一致。

三、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变更是依据《公司法》、《回购细则》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的,同时综合考量了公司目前实际回购情况、政策导向等客观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变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07,885.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8,757.06万元,流动资产217,288.17万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3.2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4.37%,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4.60%。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方案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变更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9-030

##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或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授予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无法全部授出的情形,存在依法注销未售出股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18年11月22日、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二)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上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2,857,14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回购股份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进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和减少注册资本(注销股份),或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置;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2,857,14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1%。若公司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50,573,818 | 14.33 | 53,430,960 | 15.14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02,305,170 | 85.67 | 299,448,028 | 84.86 |
| 合计 | 352,878,988 | 100 | 352,878,988 | 100 |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70,808.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2,574.82万元,流动资产191,464.61万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3.6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4.70%,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5.22%。

2、本次变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07,885.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8,757.06万元,流动资产217,288.17万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3.2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4.37%,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4.60%。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股份回购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综合考量了目前回购情况、政策导向等客观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根据2018年1月公告的增持计划,于2018年6月20日通过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进行了最后一笔增持行为,买入公司股份2,000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未与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将回购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或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5号)。

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授予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无法全部授出的情形,存在依法注销未售出股份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1日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1月22日)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2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3)。

(二)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67643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9-010

##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4日披露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上述内容均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2018年12月7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并在上海证券交(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25,2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220%。最低成交价格为10.33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13.01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995,304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股票代码:600126　股票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5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8-017)。

现对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情况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购买了25,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信息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5天;

(2)产品性质:期限结构型;

(3)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95天;

(4)产品成立日:2018年12月29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4月3日;

(6)产品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30%;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已于2019年4月3日收回本金25,000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2,797,945.21元。

2、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购买了20,000万元理财产品,产品信息如下: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01;

(2)产品性质:保证收益型;

(3)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96天;

(4)产品成立日:2018年12月28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4月3日;

(6)产品收益:预